

「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權益

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推動保險與健康的融合發展，為協助保戶減輕住院醫療費用負擔，以提升保戶健康狀況，使保戶能擁有健康長久好生活，因此特別針對「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友邦人壽增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及「友邦人壽金滿利 360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保戶提供「醫便利醫療照護」免息保單借款的權益。

【申請條件】須同時符合：

1. 保單有效且繳費期間屆滿。
2.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 60 歲(含)以上。
3.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至醫院住院診療達 7 日(含)以上。
 - 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適用本權益起所發生之疾病。
 - 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適用本權益起之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申請限制】

1. 要保人需於被保險人入住醫院當日起算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每年限申請一次。
同一保單之「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累計申請總額為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額的 10% 為限、友邦人壽增利 High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額的 50% 為限、「友邦人壽金滿利 360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基本保額的 20% 為限。
但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分公司累計本借款總額最高為新台幣 200 萬元。
2. 同一保單之保單借款本息(含「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及自動墊繳本息總額不得超過保單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如未來保單之保單借款總額若超過保單「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契約條款「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約定，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3. 保單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或曾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則本公司不受理「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之申請。

【申請管道】：

保戶郵寄、委託業務員送件或保戶親至櫃檯辦理。

凡符合申請條件且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經公司核准，即可依約定之付款方式給付保單借款。

【申請文件】：

- 1、保單借款合同書-「醫便利醫療照護」專用、要保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2、請提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書請註明進、出院日期。

針對適用本權益之保單，日後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總)解約金或返還總保單價值準備金時，需先扣除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未還清之保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金額後給付。

※此權益之適用商品、期間、相關申請條件及限制，以友邦人壽網站

(<https://www.aia.com.tw>) -服務及協助-保戶服務-保單借款-「醫便利醫療照護」保單借款權益說明之公告為準。

※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友邦人壽保有修改或取消的權利，不再另行通知，但不影響舊有保戶既有權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謹啟